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达”、“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国安达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272号）注册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99.50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15.38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2,083,100.00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49,923,237.3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2,159,862.61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0年10月2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13-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2021年8月16日，募投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余额 (含利息及理财收益)
1	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	7,043.66	2,333.74	4,783.32
2	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	2,500.00	686.86	1,852.63

3	变压器固定自动灭火系统 生产项目	18,797.87	7,332.70	11,817.54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874.46	138.50	7,835.05
5	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	7,996.70	3.30
	合计	44,215.99	18,488.50	26,291.84

二、本次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根据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行业发展现状及市场需求变化情况，为更好地切合市场需求，同时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大的回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拟终止原“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和“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1、原募投项目“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国安达安全技术（华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安全技术”）实施，项目总投资7,043.66万元，建设周期为18个月，预期第4年完全达产。

2、原募投项目“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华安安全技术实施，项目总投资2,500.00万元，建设周期为18个月，预期第4年完全达产。

（二）本次变更原因

1、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交通运输行业产品需求下降，同时公司逐年在现有厂房及设备基础上通过技术改进、提升工艺流程、临时调剂等手段，进一步提高了设备的利用率，根据目前的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情况，对于“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和“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两种产品，公司现有产能基本可以满足当前的市场需求。

2、公司生产经营存在一定的季节性特征，销售收入主要集中在每年第四季度，集中回款情况比较明显，因此，在公司业务经营中，会出现流动资金比较紧

张的情况。为增强公司抗风险能力,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提升盈利水平,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

基于上述原因,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和“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新项目“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新增募投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

2、项目实施主体：国安达安全技术（华安）有限公司

3、项目实施地点：福建省漳州市华安经济开发区九龙工业园

4、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投资规模：项目投资金额 3,499.38 万元，其中机器设备投入 2,970.7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入 528.68 万元。该项目将建设“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通过引进新装备，采用新技术，建设新生产线，生产锂电池储能柜火灾早期探测预警、火灾早期抑制和储能柜易燃易爆气体惰化抑爆等相关的安全防控产品，以满足储能产业对安全防控产品的需求，为国家大力发展储能产业提供有益保障，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5、项目备案与环保情况：本项目已在属地发展和改革局完成备案，正在办理环评手续。

6、项目进展情况：已完成产品设计、试制及测试验证。

(二) 项目预期效益

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按本项目投资规模，项目达产后，预计年销售收入 12,000.00 万元（不含税），年净利润 1,321.75 万元，项目内部收益率 11.24%。本项目的经济效益预估是根据公司历史情况、目前市场状况及预计成本费用水平的初步估算结果，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

（三）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是保障储能产业建造及安全运行的必要配置，未来市场前景广阔。

锂离子电池储能是未来电网和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智能电网和能源互联网的必要环节，也是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重要手段。国内外的研究和工程实践普遍认同，锂离子电池储能作为实现电网供需平衡、灵活调节的有效手段，是智能电网、能源互联网等新技术得以实际应用的重要基础条件，是未来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我国已将储能作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予以引导和扶持，锂离子电池储能柜的市场需求量将明显提升。

储能系统以锂离子电池为基础，锂离子电池是含能物质，具有发生火灾或爆炸的危险本质，特别是在密闭封闭空间，一旦某一储能单元发生火灾，将会引起相邻多台储能单元的连锁火灾反应甚至箱体爆炸，火灾荷载大、易复燃、危险性高且难于扑救。在国家实施“3060”重大战略前景下，储能系统的消防安全问题已成为制约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大规模推广的关键瓶颈。

锂离子电池火灾与普通建筑火灾有较大的区别，其作为能量聚集体，在热失控发生后容易引发周围电池发生连锁燃烧、爆炸反应。目前，国内外针对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消防灭火装置的研究尚处于起步阶段，大部分储能系统仍沿用传统的电气消防灭火装置，未从根本上厘清储能系统锂离子电池火灾特性，缺乏针对性的消防保护技术方案，尤其是缺乏应对锂电池储能柜火灾早期探测预警和高效灭火、锂电池储能柜易燃易爆气体惰化抑爆的有效技术和装置，不能有效解决储能系统锂离子电池火灾安全防控需求。

以锂离子电池为基础的储能系统的安全问题越来越受到社会各界关注，尤其是2019年美国亚利桑那州APS公司和2021年北京丰台4.16储能电站起火爆炸事故，造成多名消防员伤亡的重大事故。2021年北京丰台储能站发生爆燃事故后，国家相关部门已将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的安全问题提到了更高的高度。

2021年7月15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未来发展新型储能必须要强化消防安全管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组织起草了《电化学储能电站安全管理暂

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稿中第四十三条提出“建设单位应制定应急处置预案，结合储能电站事故现场高电压大电流高能量、有毒有害气体多、易燃易爆等特点，配备专业应急处置人员和满足电站事故处置需求的应急救援装备，定期组织开展初期火灾扑救及应急处置演练”。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已在行业内发布储能电站消防技术规范，要求锂离子电池储能柜应设置有火灾自动报警及其联动控制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

可以预计，未来锂离子电池储能柜的火灾防控与抑爆惰化的技术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

2、充分发挥公司在新能源锂电池火灾早期探测预警与高效灭火技术积累的优势，开发专用产品，满足储能消防市场应用需求。

面对储能这个国家战略新兴产业，在技术研究方面，我国部分研究机构近年来开展了电池储能热失控实验检测技术等基础性研究，但大部分仍停留在单体电池及电池模块级别，对储能系统锂离子电池火灾发展和蔓延的认识仍停留在动力电池 pack 的叠加和扩大方面；对储能系统之较大封闭空间、多储能系统集合、能量密集、火灾负荷大大增加的危险性和复杂性缺乏系统、完整、科学的认识；对电池热失控后溢出气态混合物的爆燃特性和其危险性认识不足，抑爆技术手段缺乏；对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尚未开展灭火抑爆技术相关研究于验证。在产品应用方面，市场普遍采用传统的单一介质灭火技术，满足不了当前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安全运行的需要。

公司发挥在新能源锂电池火灾早期探测预警与高效灭火技术积累的优势，针对储能系统电池模组和电池簇的布置方式特点和电池热失控燃烧与爆炸安全特性，已成功研究出适用于锂离子储能电池模组的早期探测预警、快速灭火、持续抑制、惰化抑爆等技术，能在有效的时间内确保储能柜电池不发生热失控扩展、阻止或减小燃爆造成的危害。

公司已联合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等单位向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申报科技计划重点研发项目，进一步深化研究规模化锂离子电池储能柜系统面临的电池热失控燃烧与爆炸安全问题；公司还同步参与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

组织的《锂离子电池储能系统消防测试技术规范》标准的起草编制工作。

公司已携同国内储能企业开展《锂离子电池储能站储能柜火灾与抑爆防控技术》在锂离子电池储能站储能柜的消防工程化应用设计研究和工程应用试点工作，力争为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建设方提供更大范围的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储能柜消防安全解决方案。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利用现有研发技术成果进行“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的产业化、产品化建设，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为锂离子电池储能电站储能柜消防安全产业化提供有力保障。

3、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将部分募集资金转投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在业务深度方面，能丰富产品层次结构，满足客户不同需求，并深挖现有客户潜力，扩大现有客户的业务合作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在业务广度方面，以公司现有技术为基础，不断扩展技术应用领域和开发新客户，提高新兴市场的市场占有率；在业务规模方面，顺应市场发展趋势，加大生产投入力度，提高产品产能，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

（四）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分析

1、国家政策支持是本项目建设的重要保障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加快推动新型储能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能源规〔2021〕1051号）指出：到2025年，实现新型储能从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变。新型储能技术创新能力显著提高，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水平大幅提升，在高安全、低成本、高可靠、长寿命等方面取得长足进步，标准体系基本完善，产业体系日趋完备，市场环境和商业模式基本成熟，装机规模达3000万千瓦以上。新型储能在推动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过程中发挥显著作用。到2030年，实现新型储能全面市场化发展。新型储能核心技术装备自主可控，技术创新和产业水平稳居全球前列，标准体系、市场机制、商业模式成熟健全，与电力系统各环节深度融合发展，装机规模基本满足新型电力系统相应需求。新型储能成为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的关键支撑之一。相关文件中已明确将新能源储能电站的建设列入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并予以引导和扶持。

消防安全也是国家公共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消防行业的发展水平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达程度的重要标志。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提出，坚持政府统一领导、部门依法监管、单位全面负责、公民积极参与，加强和创新消防安全管理，落实责任，强化预防，整治隐患，夯实基础，进一步提升火灾防控和灭火应急救援能力，不断提高公共消防安全水平，有效预防火灾和减少火灾危害。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也发布《预制舱式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电站消防技术规范》，属于行业标准。该标准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户外无人值班的系统容量10MW.h及以上的预制舱式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电站。系统容量10MW.h以下的预制舱式磷酸铁锂电池储能电站可参照执行。标准要求锂离子电池储能柜应设置有火灾自动报警及其联动控制系统和自动灭火系统。如储能行业建设严格按照该标准进行设计、建设、运营，今后每个储能集装箱都需要配备消防系统。

公司调整募集资金转投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是紧随国家新兴产业政策导向，可为行业发展添砖加瓦，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2、公司资源保障

公司成立以来，始终注重人才培育，经过多年的探索和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组建有多层次、专业性强的技术研发团队、生产工艺团队、产品质量保证和市场营销管理团队。公司核心管理层具备较高的个人素质、专业技能和管理才能，在行业内有多年的工作经验，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管理经验，高效的营销管理体系与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是本项目实施的重要保障。

同时，公司注重通过对项目进行周期性的总结和分析，完善和提升管理体系建设，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因此，公司丰富的生产和管理经验也为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有效保障。

3、公司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及行业经验

公司是国内知名的综合性消防产品供应商，拥有行业领先的专业技术。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技术研发团队，以市场需求和客户需求为导向，在灭火领域早期预警及自动灭火系统、灭火材料、驱动技术、电子系统、工艺制程等关键环节具有明显技术优势。

公司在灭火领域掌握的技术

技术应用	简介
早期预警及自动灭火	与华侨大学联合研发“客车早期预警及自动灭火系统”及“客车多参量指标研究”等技术，通过探测温度、可燃气体等指标，对是否为火灾及火情早、中、晚期进行判断，并采取自动灭火措施。
灭火材料	压缩空气泡沫灭火剂、超细干粉灭火材料配方，细水雾灭火剂配方，性能佳、灭火效果好，是股份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驱动技术	突破传统的火药式或储气式驱动模式，采用先进的固态氮驱动模式，驱动速度快，且可防止产品泄压等问题，大幅提高产品稳定性及可靠性。
电子系统	公司研发灭火设备预警物联网系统，灭火设备出现泄压、运行不良等情况，系统将自动发送信息至主控机房及负责人手机，大幅提高产品可靠性。
工艺制程	公司工艺制程由技术部门主导，使批量生产的产品与样品在技术上、性能上实现高度统一，保证了产品的可靠性、稳定性及灭火性能。
行业经验	产品在不同应用领域工作环境不同，如发动机舱工作环境温度较高，灰尘较多；仓库空间较大，货物易燃，火情扩散快。公司通过反复实验，获取不同环境下的产品工作数据，积累大量行业经验及行业应用实例。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35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公司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原创的技术和产品获得公安部科技进步三等奖 1 项，国家消防局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福建省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各一项，厦门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三等奖各一项，福建省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一项。

4、公司与科研院校、上下游企业保持密切合作

为保持持续创新能力，公司还与科研院校、上下游企业保持密切的信息传导，在人才培养、技术创新等多方面进行合作。公司长期与应急管理部天津消防研究所、交通部车辆性能与安全技术研究院、国家质检总局煤矿安全研究院、哈尔滨工程大学、厦门大学、华侨大学、福建工程学院、国营 9634 工厂、国营 245 工厂等国家科研机构、高校有着密切的合作，并设立专题课题组，共同研发涉及公共安全领域的火情预报警与智能化自动灭火技术的高科技项目。公司还借助国内知名学府的技术力量构建技术平台，提高自身技术水平。此外，公司还与上下游企业保持密切沟通，根据行业信息分析市场发展方向和技术发展趋势，为研发提供指导性建议。

（五）项目实施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我国消防行业前景广阔,吸引了众多厂商参与其中,导致我国消防行业呈“大行业、小公司,缺乏强势品牌,低端竞争激烈”的局面。目前全国共有 5000 多家消防产品生产企业,但市场集中度很低,行业前三十强市场份额不到 10%,多数企业毛利率均低于 15%。大部分企业产品较为单一,个体规模小,缺乏多元化产品市场能力和高新生产技术的领先型企业。同时,整体市场存在结构性不足,部分高端产品仍有供给缺口,而部分低端传统产品存在产能过剩。其中生产自动灭火设备的企业数量最多,其次是消防器材、灭火器和防火材料,三类产品的厂家的数量均在 20% 以上,共占有所有生产企业数量的 66.3%。

此外,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锂电池储能柜火灾抑制系统产能。如果公司将来不能有效地拓展市场,将导致产品销售规模难以提升,出现产能利用不足或者产销率下降的风险,从而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控制措施: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加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核心技术的研发力度,同时不断开发新产品,丰富产品线,增强综合配套能力,为项目有效减少市场竞争风险奠定基础。在产品销售方面,公司坚持立足闽南,辐射全国,不断加深同现有优质客户的交流合作,积极进行新客户的储备和开拓,以赢得更多客户,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同时不断挖掘产品应用领域,开拓新兴行业市场,兼顾行业横向发展,开发同一行业领域的新需求,不断扩大市场。

2、规模扩张引发的管理风险

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完善的企业管理制度,且运行状况良好。但随着经营规模和生产能力大幅度增长,公司面临的经营环境也日趋复杂,要求公司能对市场的需求和变化做出快速反应,对公司现金管理、财务管理、流程管理、业务质量控制、人力资源管理 etc 管理能力的要求也随之提高,对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驾驭经营风险的能力也带来了一定程度的挑战。

控制措施:公司始终坚持以“质量取信于人,信誉联络与人,服务感动于人”的经营理念,在公司规模不断发展壮大的过程中,将根据业务发展和内部机构调整的需要,及时完善和补充内部管理制度,提高内部管理制度的可操作性,使其

更好的发挥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促进、监督、制约作用。

3、产品责任风险

消防行业对产品质量要求高，当火灾发生时，倘若所用的公司消防产品失灵或者在非火灾的状态下，所用的公司消防产品出现误报、误启动等质量问题而给用户造成损失时，不仅会因产品责任而遭受损害赔偿诉讼，还将带来不良社会影响，将会影响公司产品形象，给公司带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控制措施：在研发环节方面，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端人才，通过对现有技术改进及研发更为精准的预警安全技术，并建立设备管理系统对整个消防系统进行管理，避免误报、误启动等问题的发生；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涵盖采购、加工、生产、检验等各个环节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批量产品与实验室样品性能一致，并通过不断进行评估、分析和持续进行完善改进，积极避免产品质量问题的产生。在产品销售后，通过建立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对公司产品品质问题和投诉纠纷解决后效果进行处理、跟进，有效减少产品质量纠纷的发生。

4、技术风险

公司所面临的技术风险主要来源于两个方面。一是技术泄漏风险，虽然公司已建立健全了严格的保密制度，但仍不能排除技术人员违反有关规定向外泄漏核心技术或核心技术被他人窃取的可能。相对产品研发者而言，侵权者由于没有前期研发的投入，因此在竞争中容易取得成本优势，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有影响。二是技术更新风险，锂电池储能柜火灾抑制系统由于具有灭火效能好的特性而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和巨大的市场容量，但随着技术发展，新技术、新工艺、新配方等逐渐应用，很可能出现既符合环保要求，又有良好的灭火效能，价格又适宜的新一代储能灭火产品。如果公司对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究及开发跟不上行业的发展步伐，将造成公司现有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实力下降。

控制措施：为防止技术泄密情况的发生，公司除了与主要技术研发人员签订《技术保密协议》，强化技术研发人员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还对核心技术实现分级管理制度，对公司技术秘密进行分级保护和管理。通过对载有技术秘密的材料、图纸、磁（光）盘、图像、声像等资料及样品，注明保密级别，并根据密级采取相应的保密管理，以及对相关技术研发人员查阅、调用保密资料等权限进

行限制等措施来有效加强技术秘密的保密性。

为应对消防产品技术的更新换代，公司将继续引进优秀的专业人才和国内外先进技术设备，配置有国内最先进科研检测设备的火灾早期预警及自动灭火产品研发中心，门类齐全、设施先进的各种灭火试验室和先进的灭火剂及自动灭火装置生产线，围绕主营业务持续研制开发出一系列新型自动灭火产品。技术研发以未来市场需求为导向，从而保持在技术上的相对领先性，降低技术被追赶或被替代等方面的风险。

5、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是现代企业生存与发展的根本，生产技术、管理和营销人才对公司发展至关重要。消防产品的创新涉及热学、金属、材料、光电、电子、化工、机械等众多学科，需要高端复合型人才；新型环保型消防产品的研发需要公司积极加大研发投入，引进高端技术人才；公司的发展也离不开各个岗位包括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专业人才。公司实施本项目后对专业人才的需求将大量增加，如果出现人才短缺的现象，将影响本项目产能的释放进度。

控制措施：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人才在公司发展中的作用。在内部培养方面，公司将继续加强员工招聘、培训、考核、企业文化建设，继续抓好人才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工作，不断完善人才激励与约束机制，积极从事业、待遇、归属感三方面培养公司自己的人才。在外部招聘方面，公司将继续积极引进优秀的专业人才，并为引进人才创造了良好的生活和工作条件，使其迅速的融入到公司的生产经营环境中，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创造人力资源队伍健康、稳定的有利条件。

6、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风险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将对公司产能的提升、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品牌影响力的提高产生影响。同时也受到工程建设生命周期过程中伴随的各种不确定因素、随机因素和模糊因素及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虽然公司经过了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工程进度、工程质量、产能释放、产能消化发生变化而引致的风险。此外，本次投资总额中投入的固定资产将在一定期限内计提折旧，如投资项目不能产生预期收益，在投产后的一段时间无

法按计划完成释放产能，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控制措施：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将注重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在现场施工管理上把工程质量放在首位，通过严格规范的管理，杜绝偷工减料、以次充好、违规施工等行为，确保工程质量完好，达到规范标准的要求。在安全方面，一方面要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确保特殊岗位持证上岗，一般岗位技术上岗，一方面注意进行安全生产的教育，避免由于生产过程当中的安全因素造成责任事故和人身伤亡等重大事故影响项目的实施。同时做好工程进度的规划，通过严格的监督和执行确保建设工程如期完成并投入使用。同时，公司在扩产项目正式投入生产前，积极进行有效的生产、技术、销售、管理人员储备以及客户的提前储备，确保项目投产后产能得到有效的释放。

五、本次变更后的项目剩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原“超细干粉自动灭火装置生产项目”和“乘客舱固定灭火系统生产项目”两个募投项目的剩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共计为 6,635.95 万元。其中，公司拟将剩余募集资金 3,499.38 万元投入到新项目“锂电池储能柜火灾防控和惰化抑爆系统生产项目”，其余 3,136.57 万元拟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剩余募集资金以资金转出当日账户实际金额为准，扣除新项目投资金额 3,499.38 万元后，全部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六、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以及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审慎决策，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发展战略及现有主业紧密相关，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高盈利水平，并在巩固原有优势的前提下，进一步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相关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变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实施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部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尚需经过股东大会同意后实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安达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寅博

许德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月 日